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MI/56/15-16號文件

檔 號：CB(3)/C/2(12-16)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5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易志明議員, JP
范國威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郭榮鏗議員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3)3
梁紹基先生

列席職員：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副秘書長
梁慶儀小姐

助理秘書長3
衛碧瑤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3)7
何艷芳小姐

一級行政事務助理(3)9
吳小燕女士

I. 使登記選舉捐贈的期限與提交選舉申報書的期限趨於一致的建議以及對《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的建議修訂
(立法會CMI/40/15-16號文件)

使登記選舉捐贈的期限與提交選舉申報書的期限趨於一致的建議

主席表示，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下稱"監察委員會")在2016年5月10日舉行的上次會議上決定，以問卷方式就下述事宜徵詢全體議員的意見：(a)使立法會議員按照《議事規則》所訂登記選舉捐贈的期限，與《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所訂提交選舉申報書的60天期限趨於一致的建議(下稱"使期限一致的建議")，以及(b)為實施該建議而就《議事規則》第83條提出的建議修訂。

2. 應主席邀請，秘書向委員簡報諮詢全體議員的結果(立法會CMI/40/15-16號文件附錄II)。除立法會主席外，所有議員已對問卷作出回應。64位議員(93%)同意使期限一致的建議以及擬議經修訂的《議事規則》第83條；5位議員(7%)沒有意見；以及沒有議員不同意。

高級助理
法律顧問3

3. 易志明議員表示，對於部分新任議員而言，建議在《議事規則》第83條加入的新訂第(2A)款的中文本或難以理解。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答允進一步研究擬議新訂的條款的草擬方式。
(會後補註：易議員與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討論後，同意無須修訂擬議新訂的條款。)

秘書

4. 考慮到上述的諮詢結果，委員同意監察委員會應跟進使期限一致的建議，並就擬議經修訂的《議事規則》第83條分別諮詢議事規則委員會和內務委員會。視乎這兩個委員會的意見，主席將會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以修訂該項規則。

對《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的建議修訂

5. 主席扼述，在監察委員會上次會議上，委員贊同，為清晰起見，應修訂《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

經辦人／部門

(下稱"《表格》")內有關股份的第16頁，以清楚述明在本地及海外公司或團體(包括沒有(i)擁有任何資產或(ii)經營任何業務或(iii)進行任何商業活動的空殼公司或團體)的股份利益，皆須予登記。

秘書

6. 委員同意立法會 CMI/40/15-16 號文件附錄III所載，對《表格》第16頁的建議修訂。委員並決定以問卷方式，就該等建議修訂徵詢全體議員的意見。

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4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16年7月8日